

股票代碼：4109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JIA JIE Biomedic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0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1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
5.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修文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34,953 元。
- (二) 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2,217,477 元。
- (三) 上述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內發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普通股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9,368,341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發放。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1 頁(附件四)及第 6-8 頁(附件一)。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49,368,341 元，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0.5 元。

3. 本案俟股東會常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考量本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策略使股利發放政策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是個艱難的一年，經歷了後疫情時代接著又受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氣候變遷等因素，本公司仍秉持著創新發展的精神、服務社會大眾的念想、強化與學術及醫療單位合作，仍持續大量投入資金與人力，希望能推陳出新更優質的保健食品，更期許能提供消費更多元的選擇，滿足多元需求，增加社會大眾健康，打造永續經營的健康產業。

在公司不斷的成長中，重要的不僅是營運績效，永續議體與公司治理也需大力投入，我們將更有效率的將 ESG 納入整體經營管理，在綠色環境、食品安全、社會責任與幸福職場等盡最大的力量，且資訊透明、溝通暢通、維護大眾與股東權益，進一步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績效。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332,758	317,716	15,042	5
營業成本	(215,123)	(201,208)	13,915	7
營業毛利	117,635	116,508	1,127	1
營業費用	(183,835)	(130,190)	53,645	41
營業淨利	(66,200)	(13,682)	(52,518)	(384)
營業外收支	212,749	9,002	203,747	2,263
稅前淨利	146,549	(4,680)	151,229	3,231
稅後淨利	147,024	(6,443)	153,467	2,38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32,758	317,716
	營業毛利	117,635	116,508
	稅後淨利	147,024	(6,44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9	(0.63)
	權益報酬率	14.75	(0.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48	(0.53)
	純益率	44.18	(2.03)
	每股盈餘(元)	1.62	(0.06)

(四) 研究發展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 發 費 用		9,324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深耕甲魚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同時規劃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健康食品認證。
- (2) 針對甲魚相關原料開發新製程。
- (3) 開發台灣在地原料成為創新保健新素材。
- (4) 配合新電商行銷平台，開發多元化與生活化之保健食品。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持續內部行政組織效率之提升
- 強化主力產品之品牌及專業認證，擴展產品之多樣性，以提升競爭力
- 提升品牌形象經營，加強品牌信念
- 專注本業提升營運績效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運用多媒體電子行銷工具，以提升人際組織行銷之推展效率。
- b. 引進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新產品，吸引新消費族群。
- c. 強化行銷，建立產品品牌形象及完整產品與事業介紹系統，透過文宣、影片、多媒體、社群媒體的行銷管道提升行銷效率。
- d. 運用多媒體電子行銷平台，拓展新行銷管道。

2. 生產政策

- a. 持續優化生產組織結構，精進製程工藝，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b. 加強產銷溝通連結及定期檢視庫存狀況，防止呆滯庫存之發生。
- c. 持續加強研發團隊量能，提升研發能力，透過自行研發、策略聯盟、技術轉移等引

進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捷生醫在新產品的研發上將持續積極投入資金與人力，除了開創甲魚多元的應用研究外，針對台灣在地的天然原料進行有效成分的研發及改良，並強化與學術、醫療單位合作，進行科學化之評估後，製成優良保健食品，以增進社會大眾健康，降低疾病所帶來的威脅。

公司也持續深化組織推廣，定期舉辦事業講座、健康講座，並透過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經營者素質及市場競爭力，創造健康產業的事業機會與樂活人生。

另外，也將投入各類媒體之廣告行銷預算，積極參與並爭取外部獎項，提高公司品牌及產品曝光度，打造永續經營的健康產業，希望朝著健康、休閒、運動於一體的目標前進，以期成為提供國人身心健康，全方位的健康事業集團，締造百年基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3 年秋季報告中指出，預計 2023 年全球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預估維持在 3.0%不變，但下修 2024 年的成長預測至 2.9%，2023 年較 7 月的預估值下調 0.1 個百分點，原因是俄烏戰爭及各國升息的影響。儘管全球經濟整體上朝向軟著陸，但 IMF 仍然擔心中國大陸房地產危機、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碎片化，及通膨高漲等風險。台灣目前處於經濟溫和成長，但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仍需審慎應對。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統計：

2022 年底實施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共計 373 家，較 2021 年底增加 26 家，傳銷商人數方面，2022 年底計 348.6 萬人，較 2021 年底減少 16.27 萬人。

2022 年多層次傳銷的事業總營業規模為 1,054.67 億，較 2021 年 1068.44 億，減少 13.77 億元，減幅約 1.29%，微幅下降，但仍維持千億元以上水準。

至於台灣經濟成長與金融情勢 2024 年多數研究機構認為是維持和緩復甦，公司將秉持認真、專業、守紀律的堅持，在經濟成長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持續成長進步。

謹此報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鼓勵和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綯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12 年 11 月 29 日 15,000,000 股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p> <p>(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p> <p>(3)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A.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p> <p>B.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p> <p>因大環境的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p> <p>C.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視需要而消除之。</p>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13 年 1 月 30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仟 股)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800	特定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元)	13.34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元)	參考價格每股為 16.67 元，與實際價格每股 13.34 元，故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每股差異為 3.33 元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如 : 造 成 累 積 虧 損 增 加 ...)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 4 月，累計實際支用 130,732,000 元，已執行 100%。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04 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眾多經銷商以人際組織行銷方式銷售保健食品，並透過績效晉升及獎勵分紅辦法激勵經銷商持續經營。由於獎勵分紅之佣金支出計算公式複雜且資料數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支出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訂定之獎勵分紅辦法。
2. 確認佣金計算之公式設定與上述辦法一致。
3. 測試系統邏輯並驗算佣金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9,798 仟元及新台幣 34,54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6%及 3.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32 仟元及新台幣(47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0%及 (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000	18	\$	72,29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400	-		92,47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77	-		4,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13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24,682	2		26,625	3
1410	預付款項			3,540	-		14,4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4,236</u>	<u>20</u>		<u>210,35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		254,100	19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5,183	8		111,202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8,763	14		103,99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6,687	32		437,33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	-		1,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0,290	3		40,47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340	4		46,69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2	-		5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5	-		3,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8,360</u>	<u>80</u>		<u>745,841</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2,596</u>	<u>100</u>	\$	<u>956,1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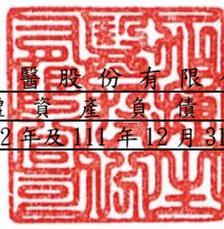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5,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5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1,089	1		9,9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3,790	5		44,4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449	1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78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936	-		1,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6	-		6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5,515</u>	<u>23</u>		<u>58,012</u>	<u>6</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u>	<u>-</u>		<u>21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5,726</u>	<u>23</u>		<u>58,223</u>	<u>6</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89,367	65		889,367	9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303	4		57,010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	-		1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57	2		24,1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8,735	10	(5,411)	(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63,815)	(4)	(67,271)	(7)
3XXX	權益總計			<u>1,046,870</u>	<u>77</u>		<u>897,975</u>	<u>9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2,596</u>	<u>100</u>		<u>956,1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額	度 %	111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63,486	100	\$ 252,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四)及七	(179,979)	(68)	(161,645)	(64)
5900 營業毛利		83,507	32	90,693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四)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44,261)	(17)	(35,573)	(14)
6200 管理費用		(47,881)	(18)	(43,2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4)	(4)	(8,9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74)	(39)	(87,761)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967)	(7)	2,9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2	1	7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798	3	5,1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0,144	76	3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02)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182)	(19)	(13,44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70	61	7,213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503	54	(4,28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643	1	(1,18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4,146	55	(\$ 5,470)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 (三)	\$ 3,978	1	(\$ 5,66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七)	(522)	-	1,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56	1	(\$ 4,4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602	56	(\$ 9,892)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62		(\$ 0.06)	
9850 稀釋		\$ 1.62		(\$ 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	\$ 23,054	\$ 1,226	(\$ 22,782)	(\$ 40,008)	\$ 907,867
本期淨損		-	-	-	-	-	-	(5,470)	-	-	(5,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七)(十六)	-	-	-	-	-	-	-	1,238	(5,660)	(4,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70)	1,238	(5,660)	(9,8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	-	(1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3	(1,103)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9	-	(59)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123	\$ 24,157	(\$ 5,411)	(\$ 21,544)	(\$ 45,727)	\$ 897,975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123	\$ 24,157	(\$ 5,411)	(\$ 21,544)	(\$ 45,727)	\$ 897,975
本期淨利		-	-	-	-	-	-	144,146	-	-	144,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六)	-	-	-	-	-	-	-	(522)	3,978	3,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146	(522)	3,978	147,6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	-	1,293	-	-	-	-	-	1,2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1,293	\$ 123	\$ 24,157	\$ 138,735	(\$ 22,066)	(\$ 41,749)	\$ 1,046,8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503	(\$ 4,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六(八)(九)(十) (二十三)	(200,247) 11,433	- 12,1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88	2,3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2	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2)	(7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893	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182	13,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2)	1,600
其他應收款		(5)	993
存貨		2,056	(5,753)
預付款項		8,429	(7,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	(506)
應付票據		-	(166)
應付帳款		1,120	1,4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96)
其他應付款		19,402	(4,706)
退款負債—流動		(224)	(1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2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01	8,560
收取之利息		1,012	758
支付之利息		(302)	(48)
支付所得稅		(19)	(2)
收取之股利		(4,893)	(2,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99	6,703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4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7,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本返還 六(七)	12,7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395)	(7,6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470	10,6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	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5)	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95	(2,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57)	(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162,44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785)	(1,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664	(1,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706	(4,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94	67,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00	\$ 72,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和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05 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加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加捷集團係經由眾多經銷商以人際組織行銷方式銷售保健食品，並透過績效晉升及獎勵分紅辦法激勵經銷商持續經營。由於獎勵分紅之佣金支出計算公式複雜且資料數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支出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訂定之獎勵分紅辦法。
2. 確認佣金計算之公式設定與上述辦法一致。
3. 測試系統邏輯並驗算佣金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列入加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15,331仟元及新台幣60,83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2%及6.1%，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62,875仟元及新台幣64,703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9%及20.4%。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為新台幣30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捷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424	25	\$	125,53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9,742	2		128,214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5,333	1		5,5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55	-		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081	1		10,3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8	-		2,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24,681	2		26,639	3
1410	預付款項			4,986	-		17,23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87	-		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7,305</u>	<u>31</u>		<u>317,21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		254,100	1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6,804	8		112,830	1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6,721	1		7,4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5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7,079	32		447,62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28	-		3,5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0,290	3		40,47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180	1		20,2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9,935	4		47,45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739	-		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76	-		4,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5,608</u>	<u>69</u>		<u>686,74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2,913</u>	<u>100</u>	\$	<u>1,003,959</u>	<u>100</u>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5,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532	-	\$ 357	-	
2150	應付票據			-	-	118	-	
2170	應付帳款			11,268	1	10,1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285	6	57,10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449	1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7	-	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11	-	2,52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936	-	1,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1	-	1,6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839</u>	<u>24</u>	<u>73,51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38	-	1,087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704	-	5,1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53</u>	<u>-</u>	<u>6,4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2,692</u>	<u>24</u>	<u>79,997</u>	<u>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89,367	63	889,367	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303	4	57,0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3	-	1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57	2	24,1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8,735	10	(5,41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3,815)	(5)	(67,271)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6,870</u>	<u>74</u>	<u>897,975</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3,351</u>	<u>2</u>	<u>25,98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70,221</u>	<u>76</u>	<u>923,962</u>	<u>9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412,913</u>	<u>100</u>	<u>\$ 1,003,9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度	111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2,758	100	\$ 31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15,123)	(65)	(201,208)	(63)
5900 營業毛利		117,635	35	116,508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599)	(34)	(61,353)	(19)
6200 管理費用		(61,195)	(18)	(60,61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4)	(3)	(8,9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3	-	7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835)	(55)	(130,190)	(41)
6900 營業損失		(66,200)	(20)	(13,682)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22	1	1,2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628	3	7,7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0,341	60	1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48)	-	(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749	64	9,00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6,549	44	(4,68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475	-	(1,76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7,024	44	\$ 6,44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三)	\$ 4,338	1	(5,75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		1,2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16	1	\$ 4,5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840)	45	(\$ 10,958)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146	43	\$ 5,4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8	1	(973)	-
		\$ 147,024	44	\$ 6,4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602	44	(\$ 9,8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8	1	(1,066)	-
		\$ 150,840	45	(\$ 10,958)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62		(\$ 0.06)	
9850 稀釋		\$ 1.62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保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一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	\$ 23,054	\$ 1,226	(\$ 22,782)	(\$ 40,008)	\$ 907,867	\$ 27,053	\$ 934,920
本期淨損	-	-	-	-	-	-	(5,470)	-	-	(5,470)	(973)	(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八)	-	-	-	-	-	-	1,238	(5,660)	(4,422)	(93)	(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70)	1,238	(5,660)	(9,892)	(1,066)	(10,9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	-	(1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3	(1,103)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9	-	(59)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123	\$ 24,157	(\$ 5,411)	(\$ 21,544)	(\$ 45,727)	\$ 897,975	\$ 25,987	\$ 923,962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123	\$ 24,157	(\$ 5,411)	(\$ 21,544)	(\$ 45,727)	\$ 897,975	\$ 25,987	\$ 923,962
本期淨利	-	-	-	-	-	-	144,146	-	-	144,146	2,878	147,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八)	-	-	-	-	-	-	(522)	3,978	3,456	360	3,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146	(522)	3,978	147,602	3,238	150,8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1,293	-	-	-	-	-	1,293	(1,487)	(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	-	-	-	-	-	(4,387)	(4,3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1,293	\$ 123	\$ 24,157	\$ 138,735	(\$ 22,066)	(\$ 41,749)	\$ 1,046,870	\$ 23,351	\$ 1,070,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娟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6,549	(\$ 4,6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00,247)	-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2,648	14,2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39	2,6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3)	(7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48	1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22)	(1,2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935)	(2,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八)		
之份額		(3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損失		116	(4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7)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91	(3,226)
應收票據		(22)	206
應收帳款		(2,462)	3,146
其他應收款		(20)	1,841
存貨		1,958	(5,844)
預付款項		11,622	(8,5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77)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5	(496)
應付票據		(118)	(48)
應付帳款		1,088	1,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96)
其他應付款		24,209	(6,601)
退款負債—流動		(224)	(1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8	30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77)	3,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59)	(10,378)
收取之利息		1,822	1,205
收取退稅款		-	40
收取之股利		4,935	2,620
支付之利息		(348)	(113)
支付所得稅		(838)	(2,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	(8,778)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31,65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98)	(\$ 14,18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7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4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18)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5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8,612)	(17,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	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9)	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15)	(3,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8</u>	<u>(35,01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44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880)	(3,7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4,569)</u>	<u>(3,72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9)	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890	(46,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34	172,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424</u>	<u>\$ 125,5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69,540)
加：稅後淨利	\$ 144,145,28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14,414,5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9,657,125)
可供分配盈餘	\$ 84,604,0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A)	\$ (49,368,341)
-股票- (B)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5,235,754</u>

董事長：金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絹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之一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一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考量本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策略使股利發放政策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相關條文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u>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修訂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p>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陳和順董事長</p>	<p>1. 鑫阿波羅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2. 加捷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3. 大立化妝品(股)公司 董事長 4. 加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5.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6.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7.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 董事</p>	<p>1. 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食品什貨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礦石批發業、礦石零售業、建材批發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6. 旅行業。 7.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比賽業、其他綜合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陳和順董事長	8.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9.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8.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紡紗業、織布業、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電器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倉儲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電池批發業、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池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飲料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耐火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休閒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煤零售業、木炭批發業、木炭零售業、回收物料批發業、家畜家禽批發業、水產品批發業、蔬果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菸酒批發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食品添加物批發業、智慧財產權業、食品顧問業、投資顧問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謝汶芳董事 謝汶芳董事	1. 加捷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2.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1. 食品什貨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謝汶芳董事	3.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3.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比賽業、其他綜合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4.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產品設計業、人力派遣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產業育成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比賽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仲介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5. 旅行業。
	6.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6.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比賽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仲介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7. 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演藝活動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製作業、藝文服務業、動畫影片製作業、其他顧問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電影特效製作業、其他設計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國際貿易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仲介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一般投資業、水器材料批發業、水器材料零售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日常用品零售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化粧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休閒活動場館業、一般旅館業、建材批發業、機械批發業、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8.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p>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p> <p>8.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租賃業、小船經營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造船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便利商店業、國際貿易業、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比賽業、船舶出租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產業育成業、其他休閒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酒精零售業、飲料店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休閒活動場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一般旅館業、其他修理業。</p>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謝宜靜 董事	<p>1.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p> <p>2.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p> <p>3.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p>	<p>1. 旅行業。</p> <p>2.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比賽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仲介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 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演藝活動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製作業、藝文服務業、動畫影片製作業、其他顧問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電影特效製作業、其他設計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國際貿易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仲介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一般投資業、水器材料批發業、水器材料零售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日常用品零售業、電</p>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化粧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休閒活動場館業、一般旅館業、建材批發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之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六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

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刪除。
- 十四、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廿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一、JE01010 租賃業。
 -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2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附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台灣健康運動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5,000
董事	謝金坤		1,437,000
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限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21,819,000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52,000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5,000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博勝	5,000
獨立董事	許吟竹		0
獨立董事	蔡輝明		0
獨立董事	高嘉亮		0
合計			23,313,000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98,736,681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898,934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

股東提案處理：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